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I) 主要交易－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里控股」	指	安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安里證券」	指	安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安里補充協議」	指	國華財務、安里控股及黃先生就修訂原有貸款協議之條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國華財務」	指	國華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地上鐵」	指	地上鐵租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地上鐵補充協議」	指	融金達融資與地上鐵就修訂原有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經地上鐵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原有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指	汽車，即融資租賃協議之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國華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將授予安里控股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經安里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原有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陳先生」	指	陳松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安里控股50%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
「黃先生」	指	黃偉康，擔保安里控股在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之擔保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安里控股已發行股本之50%
「原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金達融資與地上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原有貸款協議」	指	國華財務（作為貸款人）、安里控股（作為借款人）及黃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提供貸款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重組」	指	於進行重組後，安里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於黃先生持有之50%權益及陳先生持有之50%權益將變為由黃先生持有之100%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金達融資」	指	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亞空運（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Aquila Global Investment Ltd、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本公司、李陽先生、王建先生、China Bos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賴愛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整份本通函內，所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及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執行董事：

譚向東先生 (主席)

李 陽先生 (副主席)

王 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

陳振國先生

李 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敬啟者：

(I) 主要交易－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有貸款協議及原有融資租賃協議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安里補充協議及地上鐵補充協議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國華財務及融金達融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原有貸款協議及原有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國華財務與融金達融資分別訂立安里補充協議及地上鐵補充協議以分別修訂原有貸款協議及原有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一併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原有貸款協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安里補充協議）

貸款人： 國華財務

借款人： 安里控股

擔保人： 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安里控股已發行股本之50%。於重組後，安里控股將由黃先生持有100%權益）

黃先生為安里控股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香港金融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及先前任職於數間其他香港證券公司。彼擔任大專課程之特約講師及為香港報章及雜誌之金融專欄撰稿。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里控股之其他50%權益由陳先生（為商人及投資者）持有。彼為於香港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之市場從業人員。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尚未完成。預期黃先生及陳先生將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完成重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安里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與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認購人擁有任何關係。

本金額： 4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由國華財務提供貸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認購協議；
- (2)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董事局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批准（如必要）；及
- (3) 本集團完成向國華財務注資或提供不少於4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上述條件(1)可由國華財務全權酌情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2)所載之董事局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貸款協議內並無訂明有關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之特定最後截止日期。

貸款用途： 安里控股須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安里證券之保證金業務。

董事局函件

- 到期日： 於提取後18個月。
- 償償： 安里控股須於提取後18個月或於發生違約事件（見下文「違約事件」一段）時應國華財務之要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悉數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之未付利息。
- 提早償還： 國華財務及安里控股各自可於提取後要求提早償還部份或全部貸款，惟須向另一方發出90日書面通知。
- 利息： 利息將按(i)每年8%之固定利率（每半年支付一次）及(ii)浮動利率（定義見下文）（於到期日或悉數償還本金額之日期支付）之合計利率應計。浮動利率於安里證券按每年8%以上（超出8%之差額為「額外利率」）之利率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時適用。於此情況下，國華財務有權按額外利率之30%（「浮動利率」）收取額外利息。
- 本公司指定之兩位人士將於提取前獲委任為安里控股之董事（「公司董事」）。只要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仍未償還，安里控股之重大決定將須公司董事之事先批准。因此，國華財務將能夠監察安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並將可知悉安里證券是否已按超過8%之年利率向第三方提供貸款及國華財務是否按浮動利率享有額外利息。
- 違約事件： 下列事件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 (i) 並未根據貸款協議付款，除非付款於屆滿日期後15日內作出；

董事局函件

- (ii) 違反貸款協議項下之其他責任，除非於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該違約乃於國華財務向安里控股發出通知之日期或安里控股知悉該違約之日期後15日內補救；
- (iii) 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成份，除非於該情況可予補救之情況下，該情況乃於國華財務向安里控股發出通知之日期或安里控股知悉該情況之日期後15日內補救；
- (iv) 交叉違約事件：
 - a. 於到期時或任何原先適用之寬限期內並未支付安里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
 - b. 安里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因出現任何違約事件（不論其內容為何）乃（或可被宣告）到期且須於其所述之到期日前支付；
 - c. 安里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權人因出現任何違約事件（不論其內容為何）而註銷或不履行有關安里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之承諾；
 - d. 安里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權人因出現任何違約事件（不論其內容為何）而有權宣告安里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將予到期且須於其所述之到期日前支付；
- (v) 有關安里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破產、清盤及債權人法律程序；

董事局函件

- (vi) 安里控股之任何附屬公司並非或不再為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vii) 安里控股或貸款協議或其他融資文件項下之其他債務人之任何責任為或成為非法；
- (viii) 安里控股或其他債務人並無履行貸款協議或其他融資文件；及
- (ix) 出現具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情況，除非於該情況可以補救之情況下，該情況乃於國華財務向安里控股發出通知之日期或安里控股知悉該情況之日期後15日內補救。

抵押：

貸款乃以黃先生就安里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後）以國華財務為受益人將予提供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根據安里控股所提供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計及自黃先生借取之借款約20,000,000港元後，其擁有負債淨額約12,350,000港元。經考慮國華財務亦將從黃先生將就擔保安里控股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而作出之擔保受益之事實，董事認為，國華財務作為債權人之權益將得到合理保障。

認購期權：

黃先生將與國華財務訂立一份期權協議，據此，黃先生將向國華財務授出一份期權，賦予國華財務或由本公司指定之本集團旗下之一間公司權利（但非義務）於貸款提取日期之六個月內按安里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準，以不超過6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安里控股之不少於60%已發行股份。

董事局函件

貸款擬將全部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國華財務與安里控股經公平磋商後並計及香港放貸市場之商業慣例（包括按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利率（現時為每年5%）之利率向商業企業提供貸款及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以及貸款金額）而達致。

於評估安里控股之信貸風險及本公司將如何規管可能與提供貸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時，本公司已考慮安里證券（其貸款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其保證金業務）自二零零三年起作為一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法團一直從事金融服務行業，而黃先生（彼將於重組後成為安里控股之唯一股東及彼為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人）於市場享有良好聲譽及於香港金融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此外，國華財務將於合併組合股份押記、擔保及認購期權項下獲得保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儘管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安里控股有負債淨額之事實，董事認為，鑑於國華財務亦將從黃先生之個人擔保受益，國華財務作為債權人之權益將得到合理保障。此外，本公司將透過公司董事監察貸款所得款項之用途，並參與確保安里控股將使用貸款所得款項之方式將可令安里控股向國華財務償還貸款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因此，董事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之情況下，可能與提供貸款有關之信貸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將可予接受。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原有融資租賃協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地上鐵補充協議）

買方／出租人： 融金達融資

賣方／承租人： 地上鐵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地上鐵由上海普天智綠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擁有39%、由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1%及由深圳市暉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0%之權益。

上海普天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有企業（SHA 600680），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通訊行業）間接擁有上海普天智綠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之權益。

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Z 002121），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電網、新能源應用及節能減排之技術與產品解決方案。

深圳市暉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從事鎳氫電池及鋰電池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其由易莉擁有11%、由王曉金擁有9%及由張海瑩擁有80%之權益。易莉、王曉金及張海瑩各自均為商人及投資者。張海瑩亦為地上鐵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地上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與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認購人擁有任何關係。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買賣租賃資產及(ii)向地上鐵售後回租租賃資產，其詳情於下文載列。

董事局函件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融金達融資有條件同意向地上鐵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等於約138,000,000港元）並根據相關批次之租賃資產分六期支付。第一期代價將於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融金達融資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並受地上鐵全面遵守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所規限，最後一期代價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支付。於就相關批次之租賃資產支付代價時，融金達融資有權將代價與地上鐵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尚未支付之款項進行抵銷（見下文「租賃付款」一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融金達融資將分六批購買租賃資產。下表載列融金達融資須每期就相應批次租賃資產支付之金額及各批次租賃資產有關之汽車數量及具體型號。

批次／分期	汽車數量	汽車具體型號	融金達融資應付 代價之分期金額 (人民幣)	賬面值及／或 現行市價 (人民幣)
1.	120	電動貨車及卡車	18,700,000	19,637,120
2.	125	電動貨車及卡車	16,300,000	27,677,600
3.	135	電動貨車及卡車	20,000,000	33,019,000
4.	145	電動貨車及卡車	20,000,000	34,205,200
5.	160	電動貨車及卡車	20,000,000	36,369,000
6.	165	電動貨車及卡車	20,000,000	33,139,700
總計	850		115,000,000	184,047,620

有關買賣租賃資產之代價乃由融金達融資及地上鐵經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或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表載列各批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或現行市價。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批租賃資產已由地上鐵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購買，藉以售予融金達融資。因此，第一批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現行市價乃根據該等租賃資產之實際收購成本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五批租賃資產尚未由地上鐵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購入，

董事局函件

藉以售予融金達融資。因此，餘下五批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現行市價乃根據地上鐵先前就相同型號之汽車所支付之實際收購成本並於計及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之補貼政策後而釐定。

租賃資產之代價擬將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90,000,000港元），而代價之餘額擬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支付租賃資產之代價之先決條件包括：

1. 融金達融資已就融資租賃協議獲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
2. 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如必要）於董事局及／或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3. 融金達融資已自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取不少於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86,400,000港元）之注資或貸款；
4. 認購協議完成；及
5. 融金達融資從地上鐵收到相關文件及信息，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與其相關的擔保文件（如有）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簽署版本、擔保登記證明文件（如適用）、有關資產產權證明、保險文件、資產租賃接收書、付款信息及稅項發票及有關手續費及保證金。

上述條件(4)及(5)可由融金達融資全權酌情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上述條件(2)所載之董事局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上述條件(5)所載之經簽立融資租賃協議及(iii)上述條件(5)所載之證明第一批租賃資產之相關資產所有權之文件外，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董事局函件

融資租賃協議並無訂明有關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之特定最後截止日期。然而，誠如上文「買賣安排」一段所述，受地上鐵全面遵守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所規限，最後一期代價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售後回租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融金達融資同意向地上鐵售後回租相關批次之租賃資產，自支付相關批次之租賃資產之代價當日起計為期36個月。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地上鐵應付予融金達融資之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25,953,000元（相等於約151,144,000港元），即租賃本金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等於約138,000,000港元）加利息總額（稅後）約人民幣10,953,000元（相等於約13,144,000港元），有關款項應按十二個季度分期支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利率為每年5.7%。

此外，地上鐵將就相關批次之租賃資產支付金額等於租賃付款每年2.5%之年度手續費。地上鐵亦將於租賃期開始時支付金額等於相關批次之租賃資產之代價6%之保證金。

租賃付款、手續費及保證金乃由融金達融資及地上鐵經參考租賃之本金額及可資比較汽車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手續費及保證金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現行市場費率時，融金達融資已考慮中國若干融資租賃公司就具有類似本金額、期限及租賃資產之貸款所收取之費率，其利率介乎每年4.75%至6%、手續費介乎每年2%至3%及按金介乎5%至10%。就利率而言，融金達融資亦已遵循市場慣例，即按商業銀行就相同貸款期限提供之貸款利率另加10%至30%收費。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期內歸屬於融金達融資。於租期結束時及待地上鐵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款項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屬於地上鐵。

董事局函件

租賃資產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融資租賃協議之會計處理方式載於下文「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

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融金達融資之要求，地上鐵須確保實施令融金達融資信納之措施以擔保地上鐵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以融金達融資為受益人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地上鐵促成擔保人（預期將為地上鐵之股東或信譽良好之租賃資產供應商）以融金達融資為受益人簽立擔保，費用由地上鐵自身承擔。

於評估地上鐵之信貸風險及本公司將如何監管可能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信貸風險時，本公司已考慮地上鐵股東（其中兩名為於中國上市之公司及／或國有企業）之信譽。本公司亦已考慮地上鐵之業務模式、現有供應商及客戶之情況。此外，融金達融資將要求擔保人（誠如上一段所載，預期將為地上鐵之股東或信譽良好之租賃資產供應商）作出擔保項下之保障。因此，董事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之情況下，向地上鐵作出墊款可能涉及之信貸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乃可予接受。

訂立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國華財務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為本集團提供4,800,000港元或以上之利息收入。

融金達融資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乃融金達融資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份，其將使融金達融資得以賺取總收入（稅後）約人民幣18,325,000元（相等於約21,990,000港元），即(i)融資租賃協議之利息（稅後）約人民幣10,953,000元（相等於約13,144,000港元）；及(ii)融資租賃協議之手續費（稅後）約人民幣7,372,000元（相等於約8,846,000港元）之總和。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買賣燃料油、電子裝置及其他商品業務，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融資租賃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同一日期就出售本集團之煤炭業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且於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將不再從事煤炭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安里控股之資料

安里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安里證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有關地上鐵之資料

地上鐵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向運輸及物流公司出租汽車業務。根據中國政府有關節能、環保及新能源領域之政策導向，地上鐵致力於於中短期發展及促進於深圳應用新能源汽車及於長期拓展其業務至華南地區。其已與深圳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順豐速運、中國郵政、中通快遞及其他知名業務夥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項目將增加40,000,000港元，其乃因墊付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所致，及本集團資產項下之「租賃應收款項」項目將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各分期之應付租賃付款增加，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相應減少。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產生影響。

董事局函件

收益

誠如「訂立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貸款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4,800,000港元或以上之利息收入。融資租賃協議將產生總收入（稅後）約人民幣18,325,000元（相等於約21,990,000港元），即(i)融資租賃協議之利息（稅後）約人民幣10,953,000元（相等於約13,144,000港元）；及(ii)融資租賃協議之手續費（稅後）約人民幣7,372,000元（相等於約8,846,000港元）之總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性質全部均為財務援助方面且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應合併計算，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

由於就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貸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獲悉，由於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之下列文件中：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42至135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42至135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51至159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第6至24頁。

上述本集團之各綜合財務報表乃載入本通函作參考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亦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鏈接：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318/LTN20130318660_c.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6/LTN20140416735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0/LTN201504201003_c.pdf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922/LTN20150922618_c.pdf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尚未償還無抵押貸款加應計利息約為29,483,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除一筆為數約21,190,000港元之款項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2%計息外，餘額為免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除前述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及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已授權或已另行增設但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任何有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或擔保與否）、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抵免、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預期(i)貸款協議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及(ii)就融資租賃協議購買汽車之部份代價約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90,000,000港元）將由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購買汽車之餘下代價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於本通函日期，股東已在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及認購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30日內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審慎周詳考慮後，經考慮本集團業務前景、本集團現時可取得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內部資源）、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現金流出後，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買賣燃料油、電子裝置及其他商品業務，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融資租賃業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增加至約310,3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11,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淨額達約142,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財務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自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26,500,000港元；及(ii)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投資於上市交易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23,600,000港元。然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股票市場異常動盪同時呈現疲弱下滑的趨勢。本集團於證券及基金的投資已受到重大影響。

董事持續審閱其現有業務及力求透過主動尋求可多元化及擴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之潛在投資機會、開展恰當之新業務、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從而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加強對其主要業務之策略調整並逐步進入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有關行業及分部預期具正面潛力及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就出售本集團煤炭業務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並將於完成上述出售后不再從事煤炭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出售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211,98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38,000,000港元，以向一間位於中國之間接外商獨資企業注資，目的為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融金達融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深圳前海成立，其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500,000港元）已悉數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86,59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

根據中國商務部流通業發展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佈之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中國有2,045間註冊融資租賃企業，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959間企業或88.3%。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上述中國融資租賃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64.6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人民幣2,680.4億元或92.9%。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上述融資租賃公司之總資產為約人民幣11,010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26.2%。於二零一四年，上述融資租賃公司之總收入達人民幣970.4億元及除稅前溢利達人民幣106.5億元。於二零一四年，上述融資租賃公司提供之融資租賃合共為人民幣5,374.1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人民幣1,510.6億元或39.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以全面地及系統地實施及加快發展融資租賃業務。發展目標為：(1) 於二零二零年前，融資租賃業務行業之覆蓋範圍將持續擴大，而市場滲透率會大幅提升，致令融資租賃將成為企業之設備投資及技術升級策略之重要工具，(2) 將湧現一批具有卓越技術優勢、先進管理系統及強大國際競爭力之領先企業，(3) 將制定一個統一、規範及有效之監管制度，並同時確立有關配套法律、法規及政策，及(4) 融資租賃行業之市場規模及其競爭力水平將躋身世界前列。

本公司認為，在現時中國政府之政策支持下，融資租賃業務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從而為本集團專注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良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收購昇月有限公司（其後重新命名為當前名稱國華財務）之所有股份。國華財務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本集團擬將國華財務用作積極發展放債業務之平台。

香港投資者被認為於該市場內投資普遍活躍。近年來香港之經授權機構（包括持牌銀行、受限制持牌銀行及接收存款公司）授出之貸款一直保持上升趨勢。香港之強勁貸款需求令銀行貸款利率出現上調壓力。由於銀行為應對不斷上漲之資金成本以提高息差而調整其貸款利率，銀行提供之較高貸款利率推高了借貸門檻，致令客戶轉向持牌放債人，從而令放貸服務行業受惠。在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具有良好質素之客戶以擴大其業務規模之同時，其亦將採納審慎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其放貸業務之健康發展。作為銀行及經授權金融機構之另一種替代選擇及憑藉本集團在發展放貸業務方面之努力，本公司相信其在香港放貸市場具有競爭力，並將能夠於可預見將來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公司將不時認真檢討其各個業務分部之營運表現、增長潛力及資金需求，並優先分配其資源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股東之投資帶來最大潛在回報。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盈利警告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主要由於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以股份付款之開支增加而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增加）所載之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除下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譚向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7,000,000	37,000,000	0.70%
李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34,030	10,034,030	0.19%
王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34,030	8,034,030	0.15%
陳方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240,000	5,240,000	0.10%
陳振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240,000	5,240,000	0.10%
李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240,000	5,240,000	0.10%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授出，各自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港元以及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2.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264,566,267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旗下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及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	30.39%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500,000,000	9.50%
China Bos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9.50%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受託人	350,760,000	6.66%

1. 根據認購協議，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為1,60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由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6%權益，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直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直錕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於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實益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宣稱於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Zhong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由Z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Z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td.全資擁有。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td.由吳僑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td.及吳僑峰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於Zhong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宣稱擁有抵押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Bos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賴愛忠先生及文婷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愛忠先生及文婷女士均被視作於China Bos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0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受託人。
5.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264,566,267股為基準計算。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Rich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Noble Justice Holdings Limited及Evergreen L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一份購買Lead Best Asia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協議已終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b)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捷亞空運（香港）有限公司（「捷亞」）與China New Energy Limited（一間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份代號：CNEL）（「China New Energy」）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函件，據此捷亞將認購China New Energy 44,652,107股每股面值0.00025英鎊新發行普通股，總代價約595,000英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

- (c)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8港元配售最多486,32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5,350,000港元；
- (d)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就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11,670,000港元）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嘉投資有限公司（「永嘉」）（作為買方）與個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永嘉有條件同意收購昇月有限公司（其後重新命名為當前名稱國華財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落實。該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永國際有限公司（「康永」）（作為認購人）與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東德環球」）（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康永已同意認購而東德環球已同意發行9,608股新東德環球股份，代價為110,250,00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落實。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 (g)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配售最多875,38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有關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13,000,000港元；
- (h) 認購協議；
- (i) 本公司、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Aquila Global Investment Ltd以及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就按代價約2,200,000,000港元建議認購本公司若干新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透過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終止契據經相互協定終止，並自該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j) 本公司、KKC Capital SPC、Happy-Silicon CB1就建議按代價約92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若干新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透過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終止契據經相互協定終止，並自該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k) 本公司與Happy-Silicon CB1就Happy-Silicon CB1建議按代價153,000,000港元認購若干新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已透過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終止契據經相互協定終止，並自該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及
- (l)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Free Tran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100股股份（即雅思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何瑜先生。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本通函乃以中英文編寫。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內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e)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規定而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國華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安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黃偉康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及不時補充及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其／彼等認為就或對實施及令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就上述事項採取之一切行動。」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出租人）與地上鐵租車（深圳）有限公司（「地上鐵」）（作為賣方／承租人）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等於約138,000,000港元）買賣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租賃資產及向地上鐵售後回租該等租賃資產（為期36個月）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及不時補充及修訂）（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其／彼等認為就或對實施及令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就上述事項採取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內，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